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201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周宝荣律师，张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并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 分在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亿纬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骆锦红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177,629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3200 万股的 63.01%。

2、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之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不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刘金成，同意票：83177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艾新平，同意票：83177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梁国智，同意票：83177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刘建华，同意票：83177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吴 锋，同意票：83177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唐秋英，同意票：83161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16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张世超，同意票：83177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段 成，同意票：83177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袁中直，同意票：83177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高 树

周宝荣

张 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